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树脂粉等。

####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有效规避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风险，特别是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较高库存带来的跌值损失，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急剧上涨时市场货源紧张无法快速建仓的机会损失。但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开展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期货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行情发生急剧变化时，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的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开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公司将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期货账户风险程度，做好追加保证金准备，并留存一定比例的风险备用金用于保证当期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亏损时及时补充保证金，避免因期货账户中资金无法满足和维持套期保值头寸时被强制平仓，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目的是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

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对《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对《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三)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生产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公司开展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价格波动影响，更好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崔 浩

\_\_\_\_\_  
刘 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